AUG272024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2654341 日期：2024年8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质量保证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给国家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房地产行业一家信息技术公司的高级质量保证工程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四项法规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她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其主张缩减为三项标准，这些标准涉及评审、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潜在错误。相反，她暗示其与I I的隶属关系存在某种混淆，并澄清他们不是她的雇主。她反而表示，他们寻求她的专业知识来指导学员。审查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可见，他们将该组织称为她的雇主，同时通知申请人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她实际参与评审他人工作的证据。

但申请人的RFE回复未提及I I不是她的雇主，且她在该回复中重新提交了已属于记录一部分、且审理主任已告知其不充分的相同证据。申请人仅在上诉中现在才提出I 不是她的雇主的说法。

与l I相关的证据仅反映该组织是一个学员学习软件质量保证的训练营，且申请人为其工作超过两年，担任“聚会”协调员和训练营学员的导师。记录缺乏充分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l l作为导师的职责构成法规所预期的评审身份。8 C.F.R. § 204.5(h)(3)(iv)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e]外国人单独或作为

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

作为个人正常职责一部分担任导师，并不等同于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者参与。该法规不能被解读为包括指导训练营学员的每一种常见情形。记录中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实际“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者 ”任职。最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评审训练营学员的表现如何构成评审“ 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 ”。

虽然审理主任的决定确实包含一些关于该公司是申请人雇主的表述，但其在该标准下的决定并非完全基于这一方面。RFE和驳回通知均告知申请人，她提供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ll是申请人雇主的表述构成无害错误。

仅证明机构决定中存在错误是不够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因这些错误而受到损害。Shinseki v. Sanders, 556 U.S. 396, 409 (2009)；Molina-Martinez v. United States, 578 U.S. 189, 203 (2016)。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审理主任的错误而受到损害，此种程序上的失误属于无害，不足以作为本上诉的依据。当错误对机构决定的实质没有影响时，可以忽略这些错误。Aguilar v. Garland, 60 F.4th 401, 407 (8th Cir. 2023)（引用 Prohibition Juice Co. v. United States Food & Drug Admin., 45 F.4th 8, 24 (D.C. Cir. 2022)）。“ 寻求因错误裁决而撤销判决的一方负有证明由此产生损害的责任。 ”Shinseki, 556 U.S. at 409（引用 Palmer v. Hoffman, 318 U.S. 109, 116 (1943)）；Molina-Martinez, 578 U.S. at 203。

由于审理主任的RFE通知申请人其主张和证据不充分，但她在回复中未提供任何新内容，且她在上诉中提出的唯一问题仅构成审理主任方面的无害错误，她未证明其能够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审理主任讨论了为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就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申请人已放弃或撤回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例如，Matter of Zhang, 27 I&N Dec. 569, 569 n.2 (BIA 2019)（认定未上诉的问题视为放弃）。

转向剩余两项标准，本办公室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三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评审标准上失败，这意味着她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标准数量，本办公室无需基于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保留其领导或关键角色及其高薪的剩余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M-R-M-S-, 28 I&N Dec. 757, 764 (BIA 2023)（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